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为实现男女平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的二十大深刻阐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擘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指明方向。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事关妇女事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法律，是我国人权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部法律是 1992 年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为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并取得重大成果营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于 2005 年、2018 年作了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 30 年来，为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权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

面向新时代、新征程，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系统总结经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工作，不断丰富妇女权益保障内容，有效提升妇女权益保障水平。2022 年 10 月 3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重大意义

（一）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和妇女权益保障，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就维护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发展作出一系列部署。

党的十八大首次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党的施政纲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出重要论述，要求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做好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必然要求及时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社会普遍遵守的法律规范。

（二）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集中体现

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妇女权益保障是国家人权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工作，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其中包括我国妇女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包括一百多部法律法规在内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制度体系，妇女权益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广大妇女充分享有广泛的权益，妇女“半边天”作用日益彰显。法治是人权最有效的保障。妇女权益保障法事关广大妇女切身利益，事关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及时修改完善，进一步健全妇女权益保障的制度机制，有利于彰显党和国家保障妇女权益、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坚强决心和意志，有利于推动新时代我国人权事业不断发展。

（三）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有力制度支撑

妇女“半边天”，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在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坚持把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领导广大妇女在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伟大征程中实现自我解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实现全面发展。妇女地位得到历史性的根本改变，广大妇女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

同时，有碍妇女发展的落后观念和陈规旧俗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促进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仍有待优化。及时修改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进一步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有利于实现妇女事业

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有利于激发广大妇女以更强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在新时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回应社会关切的现实需要

我国妇女事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妇女权益保障领域还存在一些问题或者挑战。受历史文化影响，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落后观念在我国社会尚未根除，歧视妇女、漠视甚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生育政策调整背景下，生育与就业矛盾加剧，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有所凸显等等。

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多次就修改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提出议案或者建议，修改完善法律的呼声较高。修订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两次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分别收到 40 余万、30 余万条修改意见，是近年来收到公众意见数最多的法律草案之一。迫切需要通过修法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解决妇女权益保障领域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指导思想和遵循的原则

此次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修订工作遵循的原则包括：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工

作、维护妇女权益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有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

二是全面总结经验。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系统梳理不同阶段妇女发展纲要提出的总体目标、重点领域以及策略措施，全面总结有关方面和地方的实践经验，及时将适应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各方面认识比较一致的成功做法转化为法律规范，不断巩固和发展妇女事业取得的成就。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开展调研基础上，着力研究解决职场和校园性骚扰、就业性别歧视、拐卖妇女等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支持，着力优化妇女发展环境。

四是立足国情实际。坚持从实际出发，不照抄照搬西方制度做法。在中国的传统文化背景、社会背景与法律制度体系下，分析解决中国妇女事业和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问题，不断完善符合中国国情、与当前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确保广大妇女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权益。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亮点

本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是继 2005 年、2018 年两次修改后的一次全面修订。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原有规定基础上，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亮点众多。总的看，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丰富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内容。实现男女平等是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尺度，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妇女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明确规定“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均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党的执政纲领，充分彰显党和国家实现男女平等的坚定意志。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仅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各章中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具体制度规定，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享有发展成果。

二是在落实全面保障基础上，根据新时代妇女工作特点和妇女事业发展要求强化特殊保护。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各方面权益作出规定。在体现和落实全面保障的基础上，更加突出结合妇女自身特点和妇女工作实际，强调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在医疗保健和健康检查、公共设施配建、生育服务保障、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诸多方面，根据妇女特点提供特殊保护，为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有力制度支撑。

三是完善政府相关保障措施，强化妇女联合会等有关方面的保障职责。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总结我国妇女事业发展成就与经验，旗帜鲜明强调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确保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事业始终有“主心骨”，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从制定和实施妇女发展规划、提供经费保障、完善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发展妇女卫生健康事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预防和处置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等各方面，完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具体保障措施，压实政府相关责任。与此同时，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高度重视妇联组织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明确妇联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明确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妇女联合会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支持帮助受害妇女，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是倡导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妇女，鼓励和支持妇女自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重视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关心、关爱和支持妇女发展，明确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组织动员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结合工作职责和自身特点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

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妇女权益保障事业。与此同时，充分尊重妇女的重要主体地位，明确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困难妇女提供必要帮扶，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更好发挥妇女“半边天”的重要作用。

四、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前共 9 章、61 条，经过本次修订，增至 10 章、共 86 条，修改涉及条款多，增加的规定多，结构上也有调整。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一）完善总体性制度机制。一是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三是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四是规定男女平等评估机制、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制度。五是明确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二）完善政治权利保障。一是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二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明确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

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三）完善人身和人格权益。一是将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突出人身和人格权益的重要地位。二是强调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三是强调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四是在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的基础上，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五是在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性侵害制度机制。六是规定住宿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七是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八是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九是规定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心理健康服务支持以及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设立妇幼保健机构，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健康检查，合理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设施。

（四）完善文化教育权益。一是完善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制度机制。二是规定政府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三是规定国家健全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五）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一是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二是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相关责任，明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三是完善生育保障，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四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规定加强对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

（六）完善财产权益。一是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不动产登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等方面的权利。二是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三是规定国家保护妇女在城镇集体所有财产关系中的权益。

（七）完善婚姻家庭权益。一是规定国家鼓励婚前体检，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二是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三是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制度。

（八）完善救济措施。增加一章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作为第八章。一是规定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二

是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三是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监督。四是规定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制度。

（九）完善法律责任。就违反有关报告义务、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义务、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义务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